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變動;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

- (1) 沙濤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鍾國興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辭去行政總裁一職;及
- (3) 邸靈先生已獲委任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沙濤先生(「沙先生」)近日新當選香港中華生態發展促進會第二屆理事會主席。

香港中華生態發展促進會是由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發起,並在香港警務處註冊的香港社團。至此,因為沙先生需要將更多精力投入到公益事業,現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沙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沙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會主席和辭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鍾國興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因此,鍾先生亦辭去行政總裁一職,以把更多精力於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鍾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五十七歲,持有碩士學位。鍾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在銀行、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同時擔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55)之執行董事,並擔任東方藏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期內帶領團隊與世界三大評級機構(穆迪、標普、惠譽)對中國東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東方國際有限公司進行信用評級,為國內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首家做此類評級。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曾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根據鍾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執行董事委任書,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職,並須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輪席退任及重選。

鍾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60萬港元,以作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其他職位之完整薪酬。根據鍾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以及可能享有額外年度獎金,乃由本公司根據鍾先生履行職責及本公司業績的情況全權決定。鍾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則參考了其背景、資歷、經驗、本集團所承擔之責任以當前市況而定,並將會由董事會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查。

根據上述披露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鍾先生(i)概無在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v)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涉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v)已確認沒有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歡迎鍾先生出任上述新職務。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邸靈先生(「**邸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邸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邸先生,五十九歲,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開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邸先生參與碳中和業務的戰略制定和相關業務落實,並直接領導碳中和業務的相關戰略投資。邸先生為風險投資及企業融資領域的資深人士。彼於清華大學熱能系獲得學士學位。其後他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出任軟銀中國資本的常務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今出任軟銀綠色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總裁。他於風險投資、項目管理、企業重組、債務重組領域具有豐富經驗。邸先生現為本公司旗下一些子公司的董事。邸先生目前是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71)的執行董事。

邸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60萬港元,以及可能享有額外年度獎金,其由本公司根據邸先生履行職責及本公司業績的情況全權決定。邸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並將會由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查。

根據上述披露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邸先生(i)概無在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v)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涉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v)已確認沒有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歡迎邸先生出任上述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邸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汪家駟先生及藍海青女士。